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20-028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决议作出的两年期内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94 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22 万股,发行价格为 23.29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10,663,8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8,923,764.6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61,740,035.4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567 号《验资报告》。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概况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和股东收益。

2、投资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4、投资期限: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5、投资决议期限:自董事会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6、决策程序:此项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实施。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及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审慎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三)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一年内滚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

(二)监事会的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指引 2 号文的相关规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20-029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收到控股股东陈娜娜女士《关于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说明》,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娜娜		
住所	广东省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坛村新美路南侧大德北路西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9 月 18 日		
股票简称	柏堡龙	股票代码	00277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593.99	1.10
合计	593.99	1.1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8,528.89	15.85	7,934.90	14.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528.89	15.85	7,934.90	14.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娜娜女士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759,78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2%)。陈娜娜女士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目前,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娜娜
2020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20-028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 9 月 21 日,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秋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经与会的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指引 2 号文的相关规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20-028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通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并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伟雄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 A;南玻 B 公告编号:2020-064
债券代码:149079 债券简称:20 南玻 0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平板玻璃产能指标竞拍的议案》;

根据公开信息,2020 年 8 月本溪市南芬区人民法院对外公告,对沈阳耀华玻璃有限责任公司平板玻璃产能指标进行公开拍卖,起拍价为 2,432 万元。为进一步完善集团产业布局,增强行业竞争力,结合南玻集团自身发展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参与沈阳耀华玻璃有限责任公司平板玻璃产能指标竞拍。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以市场化的原则负责实施本次竞拍活动,若竞拍成功,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竞拍成功后的后续事宜。

公司本次竞拍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本次竞拍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购买资产的相关授权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于本次竞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竞拍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 A;南玻 B 公告编号:2020-065
债券代码:149079 债券简称:20 南玻 0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提高资金利用率及综合竞争力,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肇庆南玻节能玻璃有公司、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3,5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肇庆南玻节能玻璃有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13 日

注册地点:肇庆高新区北江大道 18 号富民大厦十五楼 1507 房自编 42 号

法定代表人:王琦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平板玻璃深加工设备、门窗、幕墙玻璃附框制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光伏发电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8,970,144	12,800,8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585,785	12,800,846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年度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1,486,749	-205
净利润	-1,115,062	-154

2、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10 月 25 日

注册地点:东莞市麻涌镇新基村

法定代表人:赵习军

注册资本:24,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玻璃深加工制品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62,820,076	926,605,8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3,686,986	457,634,647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年度
营业收入	500,647,770	1,059,498,565
营业利润	54,568,255	118,732,815
净利润	46,052,342	104,071,917

3、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10 月 26 日

注册地点:东莞市麻涌镇新基村

法定代表人:何进

注册资本:48,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太阳能玻璃产品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38,865,410	1,201,770,0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2,618,932	805,281,424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年度
营业收入	547,768,071	1,132,495,470
营业利润	80,342,662	141,508,440
净利润	67,927,509	122,877,780

4、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地点:江苏省吴江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赵习军

注册资本:3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深加工玻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53,726,573	821,287,4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9,624,105	554,182,040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年度
营业收入	402,154,271	807,053,981
营业利润	50,784,399	96,625,751
净利润	43,093,037	83,821,772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为全资子公司肇庆南玻节能玻璃有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南山支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4,000 万元为期 5 年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2、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为期 1 年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3、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为期 1 年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4、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为期不超过 3 年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5、为全资子公司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在宁波银行苏州新区支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为期 1 年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以上被担保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上述担保符合南玻集团整体利益,因此,同意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目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102,886 万元,占 2019 年末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949,559 万元的 10.84%,占总资产 1,820,124 万元的 5.65%。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121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吉安市委办公室、吉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首位产业龙头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吉办发【2017】4 号)与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会下发的《井冈山经开区关于支持"1+3"产业发展的暂行办法》(井开字【2017】42 号)的规定,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于近日收到政府补贴共计 35,000 万元,其中全资子公司木林森(江西)电子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资金 9,000 万元;下属子公司吉安市木林森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资金 9,000 万元;下属子公司吉安市木林森显示器件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资金 15,000 万元;下属子公司吉安市木林森照明器件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资金 2,000 万元,上述资金截止 2020 年 9 月 21 日已划拨至各个下属子公司的账户,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于收到时确认为当期收益。该政府补助资金,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 - 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影响公司 2020 年度税前利润总额人民币 35,000 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122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08 月 24 日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7),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吉安市木林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林森实业")与深圳远芯光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远芯")近日在江西吉安签署了《项目投资协议》,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决定在 Mini-LED 背光及显示模组研发投产项目展开合作,并达成了初步的合作意向,双方拟在江西吉安成立一家公司(以下简称为"吉安新公司"),并以吉安新公司作为母公司在深圳市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为"深圳新公司")

近日,在江西吉安设立的控股孙公司已经完成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吉安市场监督管理局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颁发 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一、工商登记情况

名称:吉安木林森远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05MA39AQ8M7J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塘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09 月 18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备查文件

1、吉安木林森远芯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0-006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83 号)核准,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9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8.96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308,24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99,113,005.2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09,126,994.80 元。

2020 年 9 月 8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20JNA5028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麦岛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市支行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账户余额(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麦岛支行	8110601014701154558	年产 8 万条航空轮胎(含 5 万条翻新轮胎)项目	209,204,50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	37150198621000002365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249,922,5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532904404210809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00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市支行	38120101040095219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75061679.27
合计				1,234,188,679.27

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系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包含尚未划转的部分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麦岛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及存储信息详见上表,该等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20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顾峥、焦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10、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市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及存储信息详见上表,该等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20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况下,经丙方同意,甲方可通过网上企业银行支付募集资金。该专户不开通网上企业银行除查询、支付和银企对账外的其他功能,同时开通网银支付管控功能,即甲方每笔资金划转需经乙方表面形式审核通过后方可支付。如乙方、丙方任一方发现甲方使用资金不符合募集资金用途,有权要求甲方退回同等金额的资金并暂停使用网银。如甲方及时整改并消除相关影响后,并出具整改方案,经乙、丙双方同意后方可继续使用网银。如乙方、丙方任一方不同意,均有权关闭网银。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顾峥、焦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11、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市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及存储信息详见上表,该等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20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况下,经丙方同意,甲方可通过网上企业银行支付募集资金。该专户不开通网上企业银行除查询、支付和银企对账外的其他功能,同时开通网银支付管控功能,即甲方每笔资金划转需经乙方表面形式审核通过后方可支付。如乙方、丙方任一方发现甲方使用资金不符合募集资金用途,有权要求甲方退回同等金额的资金并暂停使用网银。如甲方及时整改并消除相关影响后,并出具整改方案,经乙、丙双方同意后方可继续使用网银。如乙方、丙方任一方不同意,均有权关闭网银。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顾峥、焦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11、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0-100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无新增、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9 月 21 日下午 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9 月 21 日上午 9:15-9:25,9:30-11